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宏璋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稍後招生組將就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輔導系統做專題報告。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4-5 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6 頁。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6-7 頁。

**主席補充說明：**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將正名為教學與學習中心，或簡稱為教學中心，主要任務將做為教務處統合的智庫，協助各式各樣跨學院的整合計畫，例如所提的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及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即是屬於高教深耕計畫以外之教育部計畫，中心將持續關注，也請各位教師鼎力相助，以落實藝術大學未來走向。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7-12 頁。

**補充說明：**

（一）截至 10 月 8 日止，107-1 學期未完成註冊學生尚有 98 人，剛同仁已將名單遞交各系所主管，敬請協助輔導瞭解。

（二）外國學生未報到率偏高的原因，經國際處瞭解係因多已錄取它校故未能報到。

四、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12-13 頁。

**主席補充說明：**

舉凡學分費的計算、學生的回饋、教師教學情況的調查等都屬課務組業務範疇。

五、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13-14 頁。

六、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14-15 頁。

**補充說明：**

（一）從藝術評論稿件中有發現本校學生投稿很多是接近評論而不是研究，下次將區分為研究論文或是評論論文，以避免標準不一致的情形。

（二）距離上次參加法蘭克福書展迄今已 4、5 年，本次將準備 20 幾項出版品於臺灣館設置本校攤位。

（三）2019 臺北國際書展將由本校主辦，並獲教育部承諾補助，將建立並依循此一補助模式，未來十所國立大學輪流主辦時都可比照辦理。

（四）10 月 19 日召開學術出版委員會，將討論擴大教學出版大系，將分為學術出版

及創作出版。

**主席補充說明：**

與其他出版社合作亦是出版中心未來重點；另現今有關藝術創作或畫冊相關論述，多以讀本方式呈現，日後出版相關藝術品也可據此調整方向。

**肆、 提案討論：**

前言：

提案一及提案二係依本校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確因授課教師疏忽而誤算、漏列者，得由該授課教師提出原始證明，經各學系（科）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次學期開學前送請次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決處理。

提案三至提案六係依本校人事室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一、 通識教育中心 106-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授課教師耿一偉老師經確認劇設系學生廖○○(學號:1106\*\*018)已繳齊看戲報告，申請該生「藝術鑑賞(戲劇)」課程成績由 78 分更正為 88 分(申請說明詳第 16 頁)。
- 二、授課教師耿一偉老師因誤植美術系學生陳○○(學號:1106\*\*013)「藝術鑑賞(戲劇)」課程成績為 68 分，申請更正為 88 分(申請說明詳第 17 頁)。
- 三、授課教師馬翊航老師經確認傳音系學生林○○(學號:1103\*\*028)已繳交個人報告，申請該生「不只是山海:當代台灣原住民文學與文化」課程成績由 53 分更正為 85 分(申請說明詳第 18 頁)。
- 四、授課教師辛意雲老師因誤植新媒系學生施○○(學號:1105\*\*025)「美學」課程成績為 72 分，申請更正為 92 分(申請說明詳第 19 頁)。
- 五、授課教師陳俊欽老師經確認美術系學生蔡○○(學號:1105\*\*009)已繳交學期作業，申請該生「環境研究一:人、環境與自然」課程成績由 60 分更正為 70 分(申請說明詳第 20 頁)。
- 六、案經通識教育中心本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電影創作學系 106-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影系)。**

說明：

- 一、授課教師江美萱老師經確認碩班學生黃○○(學號:2105\*\*007)已繳交期末作業，申請該生「電影理論與美學」課程成績由 56 分更正為 84 分(申請說明詳第 21 頁)。

二、案經電影創作學系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戲劇學系兼任教師姜睿明老師、陳偉誠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明：

一、姜老師每週授課「表演基礎」(4 小時)、「化妝與造型」(4 小時)、「技術劇場與實習(服裝)」(1.5 小時)、「畢業論文/畢業製作」(3 小時)及舞蹈系「舞者聲音與語言訓練專題」(2 小時)等計 14.5 小時。

二、陳老師每週授課劇創所「身體訓練專題 I」(3 小時)、「身體創作專題 I」(3 小時)、「研究指導 I」(1 小時)、通識教育中心「身體開發與自我探索」(2 小時)、「情緒的表達與表演」(2 小時)等計 11 小時。

三、案經戲劇學系 107-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耿一偉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耿老師每週授課「藝術鑑賞(戲劇)」(2 小時)、「故事寫作」(2 小時)、「給藝術家的哲學課」(2 小時)及戲劇系「當代戲劇文學創作潮流」(2 小時)、「畢業論文/畢業製作」(0.5 小時)、研究所「研究指導」(1 小時)、「戲劇顧問 I」(3 小時)等計 12.5 小時。

二、案經通識教育中心本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傳統音樂學系兼任教師吳素霞老師 107 學年度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傳音系)。

說明：

一、吳老師每週授課「南管樂(三指譜)」(2 小時)、「南管樂合奏(三)」(2 小時)、「南管樂(四指譜)」(2 小時)、「南管樂合奏(四)」(2 小時)、「南管戲曲排演」(4 小時)等計 12 小時。

二、案經傳音系 106-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音樂學系兼任教師陳昌靖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系)

說明：

一、陳老師每週授課「傳統樂器(古琴)」(6 小時)及傳音系「古琴教學法」(2 小時)、「琴」(6 小時)等計 14 小時。

二、案經音樂學系本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臨時會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提案一、 依政大課程精實方案，教師每學年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的規定，對於本所聘任該校教師授課已造成困擾，未來能否協助在三校(本校與政大、陽明大學)教務行政資源整合會議上提議三校的師資交流上能否有放寬規定?(提案單位:藝管所)。

說 明：

- 一、 本所與管理相關的課程，過往均聘請政大商學院老師到本校授課，雖該校人事室表示下班後到校外兼課則可例外不受限制，但已嚴重影響教師權益及授課意願。

**決 議：** 三校會議討論議題多為通識課程及教務行政經驗分享，據瞭解政大課程精實方案限制教師校外上課時數，主要是鼓勵教師能多著力於校內研究及升等，未來將於三校會議適時反映。

提案二、 本校行事曆有明定術科考試週，如遇該週有上課的課程，目前系辦會協助學生請事假，能否協助佈達請兼任教師同意學生請假(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 明：

通識教育中心說明： 將協助轉達兼任教師週知。但有些課程不單純是請假問題，而是該課程會有期末報告的時間，學生也需綜合考量教師所能通融的時間。

：

美術系說明： 以本系而言，有些工作坊持續 1-2 週，學生有時會顧慮請假問題而放棄參加，若能統一將最後一週定為評鑑或考試週，或是可與通識授課教師協調准予請假。

**決 議：** 俟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課程變通機制後另行邀集教學單位主管研商。

陸、 專題報告:大學選才系統-學系問卷調查(招生組)

柒、 散會:14 時 45 分